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及期限：在前次2026年度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统一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前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前述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保障运营资金稳定、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次2026年度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亿元。

本次新增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本次新增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新增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前次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保持一致，统一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交易为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